1
证券代码：688121 证券简称：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2
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16,672,940.18 元；2、依法
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00,188.21 元；以上两项金额共计 17,173,128.39
元。3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差旅费。

二、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（一）案件事实
 2018年2月5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GSH-HG-CG-180103-常压炉及余热回收）（以下简称为“合同”）。合同价为人民币
36,280,000 元。2018年10月10日，原被告双方签署《工业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》
（合同编号：ZGSH-HG-CG-180103-常压炉及余热回收-补1）（以下简称为“补
充协议），税率下调至16%后合同含税价为人民 35,969,914.54 元。
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20%作为预付款，
发货前且收到合同总额50%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7%税率）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
全部货到需方现场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%，设备投产正常运
行或设备交货之日起6个月（以先到为准）且收齐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7%
税率）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%，合同总额的10%为质保金，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
题后60日内无息支付。
（二）案件理由
因被告原因至今未能调试，被告应对不能调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按照约定

3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
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：
 “一、被告大粤湾石化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
日内向原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075948.73 元；
 二、被告大粤湾石化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
内向原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（计算方法：以本金
5881965.8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4日止；
以本金 13075948.7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
止）；
 三、被告大粤湾石化（珠海）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前向原告上海卓然
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 3596991.45 元。
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 本案受理费 124,

4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1月27日